

113學年度第一次班代大會

—會議規則說明—

—會議規則—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會議規則—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班代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相對多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規則—

貳、表決：

- 一、發言需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兩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下位發言者發言。
- 三、發言內容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會議規則—

貳、表決：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學生代表選舉—

—各會議需選學生代表人數—

- 校務會議**7名**
- 服儀委員會**5名**
- 申訴評議委員會**3名**
- 獎懲委員會**2名**

*依規定學生代表男女比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學務處相關會議 學生代表—

- 固定成員-國中部代表：803 林咨含、704汪韋彤
- 固定成員- 班聯會主席：206 張毓東
班聯會幹部：

—選出校務會議 學生代表—

三名國中代表：國中部代表：

803 林咨含、704汪韋彤、802邱品蓁

四名高中代表：班聯會主席：206 張毓東

班聯會幹部：201謝哲偉

高一1名：106林祐愷

高二1名：207許原彰

—選出服儀委員會代表—

- 兩名國中代表：803 林咨含、704汪韋彤
- 三名高中代表：班聯會主席：206 張毓東
高一1名：106林祐愷
高二1名：207許原彰

—選出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國中部代表：803 林咨含

班聯會幹部：206 張毓東

班聯會幹部：206 梁卉萱

—選出獎懲委員會代表—

國中部代表：704汪韋彤

班聯會主席：206 張毓東

—前次大會提案—

—女生制服裙改褲裙案—

- **案由：**

針對前次大會班代之提案決議是否通過，
提請討論。

—女生制服裙改褲裙案—

- 說明：

一、經國中部班級代表反應，國中部部份女同學認為：「女生不全然愛穿著裙子，且國中部女生於正式場合中除制服裙外無其他服裝樣式。」

—女生制服裙改褲裙案—

- **說明：**

二、此提案於前次班代大會提出後，經附議。將於本次會議舉行「**是否同意國中部制服新增褲裙一項**」之投票表決。

—女生制服裙改褲裙案—

- **辦法：**

於此次班代大會中經各班**班級代表投票表決**，決議是否通過該案。

—此案投票表決—

是否同意國中部制服新增褲裙一項

- 同意：

我同意國中部制服新增褲裙這一選項

- 不同意：

我不同意國中部制服新增褲裙這一選項

*若通過則交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及辦理後續事務

—臨時動議—

—大會結束—